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1/2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197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彭○霖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98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寬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98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貴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98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黃○瑋	緩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5659	竊盜	苗栗分局	陳○彥	起訴
水	104	毒偵	149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張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毒偵	1507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管○雄	起訴
水	104	毒偵	1515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戴○豪	起訴
水	104	毒偵	152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鄭○泰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毒偵	152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彭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毒偵	152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來	起訴
水	104	毒偵	152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戴○豪	起訴
水	104	毒偵	1546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彭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542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楊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04	撤緩毒偵	8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	25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蕭○珍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91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91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洪○祥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91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恩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92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峰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92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鄧○緯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4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徐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48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鍾○城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49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謝○凱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5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通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5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泉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5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辛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5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寶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5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洪○浚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5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蕭○祥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6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輔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7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7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7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羅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7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葉○辰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7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7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龍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7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徐○慶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7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古○昌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78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詮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偵	416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立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黃	104	偵	3976	詐欺	臺灣高檢	許○瑄	不起訴處分
黃	104	偵	3992	妨害自由	吳○姍	劉○蓮	不起訴處分
黃	104	偵	3992	妨害自由	吳○姍	賴○澤	不起訴處分
黃	104	偵	654	竊盜	通霄分局	麥○年	起訴
黃	104	偵	654	竊盜	通霄分局	簡○龐	起訴
黃	104	偵	654	竊盜	通霄分局	張○宜	起訴
黃	104	偵	654	竊盜	通霄分局	吳○靜	起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1/2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黃	104	偵	3017	槍砲彈刀條例	苗縣警局	劉○龍	不起訴處分
黃	104	偵	4951	非駕業務傷害	吳○偉	劉○玲	起訴
溫	104	偵	5248	偽造文書	葉○銘	謝○晟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5248	偽造文書	葉○銘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5249	偽造文書	葉○銘	謝○晟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5249	偽造文書	葉○銘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5251	詐欺	熊○明	林○雄	起訴
溫	104	偵	5489	非駕業務傷害	大湖分局	呂○輝	起訴
溫	104	偵	3853	業務過失傷害	通霄分局	李○綠	起訴
溫	104	偵	3853	業務過失傷害	通霄分局	許○禎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4865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鄭○迅	起訴
溫	104	毒偵緝	50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徐○權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